

法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入党积极分子 名单公示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要求，根据《法学院学生党员培养、发展、转正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经本人申请、组织培养考察、团组织推优、各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学院党委拟确定王雨涵等 34 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为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现予以公示。名单如下：

一、法律系本科生党支部（19 人）

王思丽 吴娟 黑思榕 王琳 汪金源 李艳
高娜 叶涵 马欣瑶 田芹 李聪堂 苏奕菲
何宛亭 陆嘉欣 施伟峡 吴旖琰 黄威雅 王春宇
马芳

二、行社系本科生党支部（12 人）

吴玉琴 牛文娟 罗政瑞 马伟 马福燕 王圆圆
戴佩佩 丁宇 付怡冰 张铭轩 谢奥辉 金晶

三、法学研究生党支部（1 人）

马娟

四、哲学与民族学研究生党支部（2 人）

李晨 尹志博

公示期 3 月 29 日至 4 月 6 日 17 时。公示期间，党员和群众可来电反映以上同志在理想信念、政治立场、思想作风、工作表

现、群众路线、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要说明本人真实姓名。学院党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弄清事实真相，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公示期间接受各方监督。

监督电话：李治涛 5093101，13639582923

杨 扬 5093106，13895302297

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